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中旗气象局防灾减灾平台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HW-26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中旗气象局防灾减灾平台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1.818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中旗气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中旗气象局防灾减灾平台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中旗气象局防灾减灾平台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资格性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6 09:30:00到2026-06-18 17:30:00。

获取方式: 从内蒙古华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24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3#31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24 10: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3#312。

七、其他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信息表(A4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4)满足全部资格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中旗气象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中旗气象局

地址：察哈尔右翼中旗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748414000

邮件：18748414000@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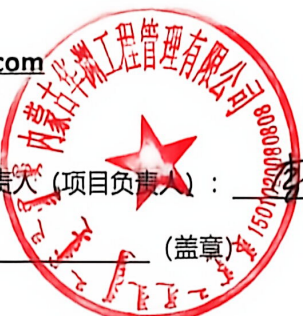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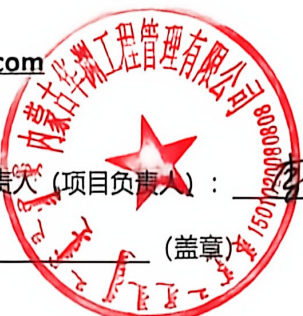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3

联系人：李慧

电话：18847427266

邮件：nmghy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